

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榮 譽 狀 請 頒 要 點

88年2月8日北市教二字第8820748300號頒訂

102年10月29日北市教中字第10241855100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獎勵個人或團體，熱心教育工作，協助本局所屬公私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發展業務，著有成效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：分為個人或機關團體。
- 三、凡熱心教育，提供服務，著有下列勞績之一者，得依本要點表揚之：
 - （一）協助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辦理重大活動或特殊事項，有具體成效。
 - （二）義務協助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，服務持續達兩學年以上，且表現優異。
 - （三）義務協助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，服務持續長達三學年以上。未達上列標準者，由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自行給予獎勵。
- 四、榮譽狀之請頒，由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及社會教育機構首長提出，經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考績（核）委員會審查後推薦之。
- 五、推薦請頒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凡符合本要點，由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依照本局規定填具推薦表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佐證資料裝訂成冊，於每年八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報本局審核辦理。
 - （二）情況特殊，有立即表揚之需要者，得隨時報本局審核辦理。
- 六、榮譽狀表揚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由本局頒給，並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於慶典或公開集會時表揚。
 - （二）已獲頒榮譽狀者，如仍繼續提供義務服務符合規定者，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仍得再次推薦請頒給榮譽狀，並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於慶典或公開集會時轉頒表揚。
 - （三）累計獲榮譽狀達三次，第三次之榮譽狀，則由局長親自頒發表揚。

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榮 譽 狀 請 頒 推 薦 表

推薦單位 (學校) (社教機關)		承辦人 聯絡電話	
受薦者姓名或單位名稱		受薦人 電話	
受薦具體事蹟 日程及 有關說明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適用 要點	<p>熱心教育，提供服務，著有勞績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、協助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辦理重大活動或特殊事項，有具體成效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、義務協助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，服務持續達兩學年以上，且表現優異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、義務協助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，服務持續長達三學年以上者。</p>		
佐證資料	<p>1.</p> <p>2.</p>		
推薦單位 初審結果 核章	承辦人核章	承辦處室主管核章	單位主管(校長)核章
教育局 復核結果	承辦人核章	承辦股長簽章	承辦科室主管核章
教育局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